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0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郭欣哲

相 對 人 蕭昌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6,195元【含本金406,607元及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已發生利息24,714元，暨未受償之利息984,874元】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